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暨
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实施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玉溪海绵城市项目”），公司拟出资 16,501.56 万元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政府指定机构，以下简称“家园公司”）合资组建玉溪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与华控赛格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2016 年 5 月，公司出资 9135.70 万元与华控赛格共同投资组成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建设。除此之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控赛格未进行其他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本项投资事宜尚需获得华控赛格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华控赛格股东大会能否审批通过对风险；目前公司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未来项目公司尚需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正式的 PPP 合同还需获得玉溪市政府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本项目存在能否确定中标以及政府审批能否通过等风险。此外，本项目实施中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0月，公司与华控赛格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了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2016年11月3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玉溪海绵城市项目预成交公示，确认了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为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为此，为实施玉溪海绵城市项目，公司拟出资与华控赛格、家园公司合资组成项目公司，负责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2,311.7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501.56万元，持股比例为39%，华控赛格出资21,579.14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家园公司出资4,23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5月，公司出资9,135.70万元与华控赛格共同投资组成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迁安海绵城市PPP项目的建设。（关于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相关事宜，请投资者查阅公司2016-临022、临030、临031、临032号公告。）除此之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控赛格未进行其他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各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667.1464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是华控赛格股东，持有华控赛格266,103,049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26.43%。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泰48%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

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控赛格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华控赛格以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保工程设计等与环保及水务相关的业务为主营业务，是从事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专业服务企业。华控赛格拥有完整的设计及监理资质，承担了多项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规划、园林景观及建筑设计任务，多项工程获得国内、国际奖项，并以海绵城市建设等环保业务作为未来发展主要方向，充分利用下属子公司清控人居及中环世纪突出的人才、技术、资质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不断拓展在环保领域相关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华控赛格的总资产为 7.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4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07 亿元。

2、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林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万裕生态园 22 幢 2 楼

经营范围：玉溪市城乡农村危房改造、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联合国人居环境奖、环境模范保护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创新型城市、海绵城市、美丽家园、美丽乡村等政策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园公司为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玉溪市房屋租赁市场管理所 100% 控股公司。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玉溪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6,501.56	39%	现金
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1,579.14	51%	现金
3	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31.00	10%	现金
	合计	42,311.70	100%	现金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项目公司将负责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

四、项目背景介绍

为进一步创新玉溪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提高城市对雨水的消纳和利用能力，提升城市品味和吸引力，玉溪市政府决定实施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43km²，建设范围为东至东风水库，大坝路，西至白龙路，南至玉溪大河，北至玉江大道。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与小区海绵化改造项目、城市公园湿地及透水性铺装海绵化改造项目、城市道路海绵化改造项目、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和水系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 141,03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股本金和银行贷款，其中项目公司股本金 42,311.70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由项目公司向银行贷款解决，预计贷款金额 98,727.30 万元。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5 年）。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等，依据项目年度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在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政府将按年支付服务费。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的合资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待签署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PPP 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实施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及建设、运营的模式，该种模式通常通过政府与社会股东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来实施，项目公司将被授予特许经营权，并在服务期内负责项目设施的立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服务期满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公司立足于信息和节能环保两大产业领域，已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培育了建筑节能、工业节能、半导体照明芯片、城市污水、大气治理、固废处理等产业板块，并一直致力于探索 BOT、TOT、PPP 等新兴业务模式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的应用。2016 年 5 月，公司与华控赛格及其他方共同投资承接了迁安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目前项目正在顺利推进。本次公司承接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将进一步为公司以 PPP 模式在环保产业领域的业务开拓提供建设、运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也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环保业务的市场开拓。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及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本项投资事宜尚需获得华控赛格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华控赛格股东大会能否审批通过的风险。

2、目前公司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未来项目公司尚需与采购人签署正式PPP项目合同，该合同还需获得玉溪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项目存在能否确定中标以及政府审批能否通过等风险。

3、此外，本项目实施中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